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6: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王建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AI0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建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国家专业会计师，全国青联委员，新世纪百千万国家级人才，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务院扶贫办特聘专家。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